

# 中山市合鑫灯饰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二期

## “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”相关说明

### 1、环境保护设施设计、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

#### 1.1 环境保护设施简况

##### (1) 废气：

● 电泳及烘干工序有机废气，采取“集气罩集中收集+活性炭吸附塔处理+15米高空排放”方法处理，共有1个排气筒，设计风量为5000-8000 m<sup>3</sup>/h。

较环评阶段，无变化。

##### (2) 废水：

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水污染物为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。

生活污水，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送往板芙镇污水处理厂治理。

清洗废水，集中收集后定期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。

##### (3) 噪声：

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，建设单位采取隔声、吸声、减振、消声等措施进行噪声防护。

##### (4)、固废：

①生活垃圾，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；

②一般工业固废：除蜡水及碳酸钠包装桶交给供应商回收利用。

③危险废物：丙烯酸树脂漆废弃桶、废弃活性炭、除油废液、超声波

废液、电泳废液，采取集中收集交由处理危险废物资质单位（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危险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处理）转移处置。

## 1.2 验收过程简况

本项目验收过程见表 1-1.

表 1-1 验收过程一览表

项目	内容
建设项目竣工时间	2019 年 10 月
验收工作启动时间	2019 年 10 月
自主验收方式	委托中山市保美环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作为技术服务单位。
委托合同和责任约定的关键内容	广州蓝海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验收检测结果负责，建设单位中山市腾翔实业数字有限公司对验收报告结论负责。
验收监测报告完成时间	2020 年 3 月
提出验收意见的方式和时间	召开验收会议：2020 年 9 月 10 日
验收意见的结论	项目执行了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；根据现场检查、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，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，经对照不属于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第八条中规定的不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，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## 1.3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

建设项目设计、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。

## 2、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

### 2.1、制度措施落实情况

#### 2.1.1、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

本项目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主要内容一览表见表 2-1.

表 2-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主要内容一览表

项目	内容
环保组织结构	成立了环保组织机构，由厂长兼任环保负责人并设兼职环保员 1 名，全面负责厂区环境保护工作。
环保设施调试制度	车间主任负责环保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
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维护	环保负责人负责环境管理台账记录
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	
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	环保负责人负责运行维护费用、监测费用，并列入年度开支计

划。
----

### 2.1.2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

无。

### 2.1.3 环境监测计划

本项目已经按环评文件及审批决定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，目前，企业刚通过竣工环保验收，工作时间较短，尚未进行环境监测。

## 2.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

（1）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：建设项目不涉及区域内消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。

（2）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：本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。

（3）其他措施落实情况：无。

## 3、整改工作情况

根据验收意见，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，各项环保措施已落实到位，无需整改。

中山市合鑫灯饰有限公司

2020年9月10日